##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主席:王縣長惠美紀錄:許雅俐

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柯呈枋、施敏華、劉玉平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彦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孟弘、林漢斌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陳柏村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警察局

案由一: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報廢拆除案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二: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焚化飛灰水洗廠建置計畫」-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,所需經費 845 萬元,其中所需經費 253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218 萬 100 元,配合款 35 萬 4,900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三:修正「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(場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

條例」第三條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四:訂定「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

(以下稱本準則)草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五:有關教育部核定本縣新港國小及大湖國小等 2 校辦理「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(第 5 批)」所需經費(含規劃設計費) 681 萬元(補助款 600 萬元,配合款 81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工務處

案由六: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協助本府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 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1 筆,補助「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蓄洪池 工程」支用,核定補助金額共 2,100 萬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 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交通處

案由七: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「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—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」案,核定經費計 4,77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4,090 萬元,本府自籌款 680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農業處

案由八:為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提升產業鏈永續力」所需經費 371 萬元整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九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「住宿機構照 顧品質獎勵計畫(身心障礙福利機構)」行政費,所需經費計 10 萬 元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十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(身心障礙福利機構)」行政費,所需經費計 24 萬 8,000 元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 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5分。